

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以电话、电邮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(五)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毅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

为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，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，公司参照相关规则及标准编制了《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